

2.取消原一级会计科目“存货(125)”。设置一级会计科目“低值易耗品(1231)”,用于核算事务所库存的各种低值易耗品的实际成本;设置一级会计科目“库存商品(1243)”,用于核算事务所经销的会计账证、表册等经营性存货的实际成本。

3.取消原一级会计科目“长期投资(141)”;设置一级会计科目“长期股权投资(1401)”,用于核算事务所投出的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设置一级会计科目“长期债权投资(1402)”,用于核算事务所购入的在1年内(不含1年)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

4.取消原一级会计科目“递延资产(181)”,设置一级会计科目“长期待摊费用(1901)”,用于核算事务所已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

#### (二)负债类

1.设置一级会计科目:“预收账款(2131)”,用于核算事务所按业务约定书或合同向客户预收的款项。

2.设置一级会计科目“其他应交款(2176)”,用于核算事务所除应交税金、应付股利以外的其他各种应交的款项,包括应交的教育费附加、应交住房公积金等。

3.在一级会计科目“其他应付款(2181)”下增设“业务协作费(218101)”明细科目,用于核算事务所之间进行业务协作时应支付给另一方的费用。

4.设置一级会计科目“职业风险基金(2333)”,用于核算事务所按规定提取的用于职业风险赔偿的准备金。

5.取消原一级会计科目“职工住房公积金(235)”。

#### (三)所有者权益类

1.取消原一级会计科目“事业发展基金(313)”,设置一级会计科目“盈余公积(3121)”,在此科目下设置“共同基金(312101)”明细科目,用于核算事务所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用于事务所发展的基金。

2.取消一级会计科目“盈余公积(3121)”下的“法定盈余公积(312101)”、“任意盈余公积(312102)”、“法定公益金(312103)”三个明细科目。

3.取消一级会计科目“利润分配(3141)”下的“提取法定公益金(314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314109)”明细科目。

#### (四)损益类

1.取消原一级会计科目“业务收入(501)”设置一级会计科目“主营业务收入(5101)”,用于核算事务所从事主营业务活动所取得

的各项收入。

2.取消原一级会计科目“附营业务(503)”,设置一级会计科目“其他业务收入(5102)”,用于核算事务所除主营业务收入以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3.取消原一级会计科目“其他收入(511)”,设置一级会计科目“营业外收入(5301)”,用于核算事务所固定资产盘盈、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等。

4.取消原一级会计科目“业务支出(502)”,设置一级会计科目“主营业务成本(5401)”。用于核算事务所为取得主营业务收入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职工工资、福利费、差旅费、租赁费、折旧费、办公费、培训及资料费等支出。

5.设置一级会计科目“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5402)”,用于核算事务所应由主营业务负担的税金及附加。

6.设置一级会计科目“其他业务支出(5405)”。用于核算事务所为取得其他业务收入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成本、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和附加等。

7.设置一级会计科目“管理费用(5502)”。用于核算事务所股东会、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由事务所统一负担的费用。在“管理费用”科目下增设“职业责任保险费(550201)”明细科目,用于核算事务所为抵御风险、保护有关当事人的利益而支付的各种保险费;增设“职业风险基金(550202)”明细科目,用于核算事务所按规定提取的用于职业风险赔偿的准备金。

8.取消原一级会计科目“其他支出(512)”,设置一级会计科目“财务费用(5503)”,用于核算事务所为筹集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

9.设置一级会计科目“营业外支出(5601)”,用于核算事务所发生的固定资产盘亏、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罚款支出、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等。

10.设置一级会计科目“投资收益(5201)”,用于核算事务所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或发生的损失。

11.设置一级会计科目“以前年度损益调整(5801)”,用于核算事务所本年度发生的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事项。

### 三、新旧会计科目对照表(略)

2002年11月27日

## 财政部关于企业为职工购买保险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企[2003]61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中央管理企业:

随着保险业的发展,企业和职工的保险意识逐渐增强。据一些地方和企业反映,企业在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统筹之外,为职工个人购买商业保险所需资金如何列支,不同行业、不同所有制的企业财务处理不一致,不利于财务管理规范化。为了加强企业财务管理,维护企业所有者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保险业的健康发展,现就企业为职工购买保险有关财务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类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国家有关

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统筹,为职工缴纳的除基本医疗保险费以外的社会保险费,作为劳动保险费列入成本(费用),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应付福利费中列支;由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从职工个人的应发工资中扣缴。

二、有条件的企业为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辽宁等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地区的企业,提取额在工资总额4%以内的部分,作为劳动保险费列入成本(费用);非试点地区的企业,从应付福利费中列支,但不得因此导致应付福利费发生赤字。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企业,为职工建立补充医疗保险,所需费用在工资总额4%以内的部分,从应付福利费中列支,应付福利费不足部分作为劳动保险费直接列入成本(费用)。

三、职工向商业保险公司购买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等商业保险,属于个人投资行为,其所需资金一律由职工个人负担,不得由企业报销。

四、企业按照内部议事规则,经过董事会或者经理(厂长)办公会决议,改革内部分配制度,在实际发放工资和社会保险统筹之外,为职工购买商业保险,作为职工奖励的,所需资金从应付工资中列支;作为职工福利的,所需资金从结余的应付福利费中列支,

但不得因此导致应付福利费发生赤字。涉及的税收问题,按照国家税收政策的有关规定处理。

五、公益金属于企业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企业在正常生产经营期间,按规定应当用于职工集体福利设施方面的资本性支出,不得用于支付职工的保险费用。

六、本通知自2003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商贸金融企业有关保险资金列支渠道问题的通知》(财商字[1998]104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与本通知相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2003年2月9日

## 财税法规政策摘登(二则)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期货经纪公司接受出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 一、期货经纪公司的出资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 (二)注册资本、净资产的最低限额均为人民币1 000万元;
- (三)连续经营2年以上;注册资本、净资产均超过人民币5 000万元的,连续经营1年以上;
- (四)最近2年连续盈利;注册资本、净资产均超过人民币5 000万元的,对盈利不作要求;
- (五)在最近2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六)出资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和自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持股比例不满期货经纪公司股权的10%且不实际控制该期货经纪公司的出资人,对其注册资本、净资产、盈利和经营年限等不作要求。

#### 二、下列组织不得成为期货经纪公司的出资人:

- (一)未决诉讼标的金额达到净资产30%的组织;
- (二)党政机关、部队、人民团体和国家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法人;
- (三)法律、法规禁止向期货经纪公司出资的其他组织。

期货经纪公司之间、期货经纪公司与其出资人之间不得相互交叉持股。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生效。1996年12月2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期货经纪公司接受出资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期货字[1996]16号)同时废止。2002年7月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期货经纪公司股东资格核准条件、程序和申报材料的通知》(证监期货字[2002]39号)第一条第(三)、(四)项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的规定为准。

请各派出机构接到本通知后,转发各期货经纪公司,并督促其遵照执行。各派出机构在审核期货经纪公司设立和股权变更时,要切实按照本通知的要求,严格审核出资人的资格及其出资行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证监期货字[2003]5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一、对新办的服务型企业(除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当年新招用下岗失业人员达到职工总数30%以上(含30%),并与其签订3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3年内免缴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企业当年新招用下岗失业人员不足职工总数30%,但与其签订3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3年内可按计算的减征比例减缴企业所得税。减征比例=(企业当年新招用的下岗失业人员÷企业职工总数×100%)×2。

二、对新办的商贸企业(从事批发、批零兼营以及其他非零售业务的商贸企业除外),当年新招用下岗失业人员达到职工总数30%以上(含30%),并与其签订3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3年内免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三、对现有的服务型企业(除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和现有的商贸企业(从事批发、批零兼营以及其他非零售业务的商贸企业除外)新增加的岗位,当年新招用下岗失业人员达到职工总数30%以上(含30%),并与其签订3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3年内对年度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减缴30%。

四、对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主辅分离和辅业改制分流安置本企业富余人员兴办的经济实体(以下除外:金融保险业、邮电通讯业、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服务型企业中的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商贸企业中从事批发、批零兼营以及其他非零售业务的企业),凡符合条件的,经有关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3年内免缴企业所得税。

五、对下岗失业人员中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缴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财税[2002]208号